

四号线、大兴线及十四号线安全保护区加装警示标志牌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致各潜在报价人：

为配合北京京港地铁线路运营的需要，本公司需对四号线、大兴线及十四号线安全保护区加装警示标志牌采购项目进行密封询价。

参与报价的潜在报价人需符合以下条件：

1. 报价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在中国合法注册的《营业执照》；
2. 报价人如为不锈钢制品、标志牌或户外广告生产厂家，企业经营范围需具备生产销售不锈钢制品、标志牌或户外广告资质；报价人如为安装单位，需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贰级以上的企业资质；
3. 报价人如为生产厂家，需提供生产销售不锈钢制品、标志牌或户外广告供货和安装业绩至少 2 份（每份业绩合同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报价人如为安装单位，需提供工业或民用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业绩至少 2 份；；
4. 报价人在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行业有不良记录，以及曾为询价人提供相关服务但被评估为不合格或存在不良履约记录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本项目不接受挂靠、分包、转包、联合体单位参与报价，请符合上述条件的潜在报价人于**2020年9月25日16:00前**，按照附件一的要求提供资格预审文件进行**现场报名**（针对本市企业只接受现场报名；针对非本市企业可接受以**邮寄方式**（不接收到付件）进行报名，报价人须在邮寄后将**邮寄信息**电话告知本公司报价报名联系人，并向本公司报价报名联系人索要《报名表》，填写后扫描发送至指定邮箱，询价人**签收时间在报价报名截止时间前**方视为**报名有效**，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报名的均视为**报名无效**），资格预审文件须装订并密封。通过资格预审并接受邀请的报价人方可参加报价。本公司**现场报名时间为每天14:00至16:00**，报价报名联系人：采购部周女士（电话：010-88641204）、杨女士（电话：010-88641220），邮箱：pur@mtr.bj.cn，京港地铁官网：<http://www.mtr.bj.cn/business/tender-invitation>，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嘉园路地铁四号线车辆段行政楼2层采购部，邮编：100068。本项目预计发标时间：2020年10月上旬，预计报价及开启时间：2020年10月下旬，预计服务开始时间：2020年11月。以上时间会根据项目的进度有所变动。

感谢贵公司对本采购项目的关注，并期待您的积极参与。

顺颂商祺！

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附件一：资格预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提交文件内容	合格条件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附件二)	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项目： 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非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项目： 提供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双方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2	《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注册的《营业执照》； 属中国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关于核查证件的网站地址及途径的说明文件（ 格式见附件三 ）。
3	资质要求	1、报价人如为不锈钢制品、标志牌或户外广告生产厂家，企业经营范围需具备生产销售不锈钢制品、标志牌或户外广告的资质； 2、报价人如为安装单位，需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贰级以上的企业资质。	需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业绩证明	<p>1、报价人如为生产厂家，需提供生产销售不锈钢制品、标志牌或户外广告供货和安装业绩至少 2 份（每份业绩合同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p> <p>2、报价人如为安装单位，需提供工业或民用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业绩至少 2 份；</p> <p>3、报价人在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行业有不良记录，以及曾为招标人提供相关服务但被评估为不合格或存在不良履约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提供业绩合同的首页、盖章页及能体现合同服务内容、地点相关合同部分的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p>
---	------	--	---

注：1、报价人不满足上述资格条件中的任一条（除“核查证件的网站地址及途径的说明文件”一项），或在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行业有不良记录，以及曾为询价人提供相关服务但被评估为不合格或存在不良履约记录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2、报价人提交的上述资料需真实、有效，且文字清晰、可辨认。

3、除《附件一》中要求提供的文件外，可以另外提供报价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质文件。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姓名）系（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并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报价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报价文件则可不填写此表

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字体）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姓名：（印刷字体）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加盖公章）：

附件三：文件核查说明

关于核查证件的网站地址及途径的说明文件

相关证件及资质文件	核查文件的网站地址及途径	其他说明
营业执照		

报价人（加盖公章）：

附件四：项目概述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落实交通运输部 8 号令对保护区管理工作》相关要求：“运营单位需要在运营线路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设置警示标志牌”。北京市交通委公共交通设备设施处 2020 年 6 月确定《安全保护区警示标志牌安装标准》。本项目在地铁 4 号线、大兴线和 14 号线地铁出入口、高架桥、区间风亭和变电所、路基段、车辆段和停车场等位置设置安全保护区警示标志牌。